

中世纪晚期英国城市的贫困问题及救济政策

罗淑宇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社会科学系, 陕西 西安 710071)

摘要: 进入中世纪晚期, 英国城市¹内部的贫困问题日益严重, 为了维护一个相对稳定的社会秩序, 市政当局先于中央政府开始在本城范围内采取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贫困问题。这些社会救济措施尽管还不完善, 但是却标志着城市政府统治理念逐步成熟, 相对有效地稳定了社会秩序, 并且为都铎时期中央政府的济贫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来源。

关键词: 中世纪晚期; 英国; 城市政府; 贫困; 社会救济

中图分类号: K56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9841(2010)05-0214-05

贫困是任何社会形态下都普遍存在的一种社会现象, 贫困问题处理是否得当直接关系到政权的稳定和社会的治乱存亡, 如何有效解决贫困问题就成为统治者必然面对的重大问题。英国自中世纪晚期向近代转型的进程中曾面临广泛的贫困问题, 包括城市政府在内的英国社会各机构为解决贫困问题进行了曲折的探索。在此探索过程中, 城市政府在社会救济方面的诸多尝试, 不仅为英国以1601年济贫法为代表的法治济贫体系提供了直接的经验和政策来源, 也为英国后来成为世界上第一个建立现代社会保障制度的国家奠定了基础。有鉴于此, 本文拟对中世纪晚期英国城市的贫困问题及市政当局的救济理念和解决措施进行探讨, 抛砖引玉, 以求教于学界前辈和同行。

一、城市的贫困问题

作为一种客观存在的社会现象, 贫困是经济、社会、文化贫困落后现象的总称, 但它首先指的是经济范畴的物质生活贫困, 即在物质资源方面处于匮乏或遭受剥夺的一种状况, 其典型特征是不能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依贫困程度的不同, 贫困又可分为绝对贫困

和相对贫困两大类。在19世纪的讨论中, 贫困是绝对的, 以生存为标准, 其中最有影响的是英国改良主义者西博姆·朗特里在1901年出版的关于约克镇贫困问题调查中提出的“基本贫困(primary poverty)”概念。所谓生活在基本贫困状态的家庭, 是指那些“总收入不足以获取维持纯粹体能所需的最低数量的生活必需品的家庭”。在这里, “最低数量的生活必需品”主要是指食物^{[1]154}。

根据这一概念, 史学家通常将入不敷出的家庭和没有家庭没有充分就业的无业游民算作穷人。有学者认为, 进入16世纪, 英国城市中至少有1/4至1/3的人口生活在贫困之中, 这其中多数为靠微薄工资生活的雇工^{[2]3}。随着时间的流逝, 城市中的贫困人口与日俱增。

根据1523-1525年英国全国范围内征收的补助金(the subsidy)资料, 我们看到城市社会呈现出贫富两极分化和普遍贫困的共同模式。独立的手工业者、老板和商人是社会的中上层, 他们约占总人口的1/3, 享有相应的财产和舒适的生活, 处于顶端的是那些其财产评估远高于40英镑的人。在诺里奇、埃克塞特和

¹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 本文的英国一般指地理意义上的英格兰, 不包括威尔士、苏格兰和爱尔兰; 本文的城市主要指直属国王的郡府级别的大城市, 即“provincial capital”或者“county town”这类城市, 除了伦敦之外, 主要包括各郡首府、大型港口城市、地方或者全国的工商业中心。在中世纪的英格兰, 这样的城市大约有40多座。这些城市在13世纪以后逐渐发展出相对完备的地方自治政府。

收稿日期: 2009-11-10

作者简介: 罗淑宇(1982), 女, 河南许昌人,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社会科学系, 讲师; 中国人民大学历史系, 博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英国城市史。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社会转型时期英国农民阶层社会生活研究”(09YJA770047), 项目负责人: 郭华; 山东省高校人文社科研究计划项目“社会转型时期西欧民众生活水准考察”(J09WG53), 项目负责人: 郭华。

莱斯特这类城市中,他们只占城市能纳税居民的4~6%。在埃克塞特和考文垂,7%的纳税人口几乎拥有城市应纳税财产的2/3。这样,在许多大城市中,极少数的大亨们垄断了私有财产的大部分^{[31][14]}。失业者或未充分就业的贫民则处于社会的底层。社会经济史学家霍斯金斯认为,在理论上,那些年工资收入少于1镑,或拥有动产的价值少于1镑的人属于免税对象,他们在估价时被登记为“nil”,即“一无所有”。霍斯金斯将这些“一无所有”者看作是生活在贫困线以下的穷人。根据这个标准,他认为此时英国城市人口中1/3因“一无所有”而被免税,有些城市的免税比例更高,在1522年考文垂的调查中的一半左右的人口被登记为“nil”^{[14][17-18]}。在温切斯特、埃克塞特、伍斯特和莱斯特,这个比例也在1/3以上^{[51][26]}。此外,达到纳税标准的人中还有相当一部分是交纳最低额度税金的工资收入者。在大城市中,靠工资为生的人数占总纳税人口的1/3以上:在莱斯特是43%,在埃克塞特是47%,在索尔兹伯里是48%。将这两部分人合计起来,我们可以得出这一结论:到16世纪20年代,在英国大城市中,生活在贫困线以下或者非常接近贫困线的人,多达城市人口的2/3。

贫困人口大量增多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从14世纪中叶起,英国社会一直处于一种潜在的动荡之中。除了席卷整个欧洲的“黑死病”之外,通货膨胀、农业歉收、一些地区纺织业萧条和出口萎缩,以及“百年战争”结束后大量被遣返的士兵找不到安身立命之所等因素,导致越来越多的人陷入贫困之中,加入流民大军,成为职业乞丐。14世纪末,仅什鲁斯伯里城内有100多名流浪者,他们一无所有,以乞讨为生,从一个街区游荡到另一个街区乞求人们的施舍^{[19][21]}。进入16世纪,流民在整个英国人口中所占的比例空前绝后,职业乞丐队伍更加庞大,“流浪汉”已经成为一个严重的社会性问题。

由于贫困人口的日益庞大和对社会秩序造成的潜在威胁,贫困问题日益成为市政当局关注的一个焦点问题。出于维护城市内部社会秩序的稳定这样一个直接目的,市政当局就必须在力所能及的范围之内进行相应的救济。

同时,在中世纪英国城市社会中,市民普遍认为政府统治者应为市民的福利着想。在某种程度上,也可以说中世纪城市的政治理论是基于城市政府应当围绕公共福利运转这一观念之上。政府官员在就职之前都要起誓“为每一个人——不论是富人还是穷人——的利益着想”;他们要承诺维持好的习惯,避免邪恶的习惯;要消除“骚乱、冲突、争吵、贫穷、痛苦和许多其他不幸”,在城市内部创造一个宁静、和谐、富

足的生活环境^{[7][20-21]}。为此,他们不仅要维护工商业者的利益,更要照顾城市中那些没有独立生活和工作能力的贫困之人。

二、市政救济理念

在中世纪的英国,基督教思想在相当长一段时期内影响着人们对贫困的认识和救济理念。随着世俗经济的发展,以及贫困人口群体的不断膨胀,人们对贫苦的认识和救济理念逐渐走向世俗化,这种变化又深刻影响着市政当局的救济理念和实际的救济政策。

在12世纪前后,教会大力宣扬贫困的神圣性,贫困就被描绘成为一种神圣的行为。教会认为,贫富之间既存在差异又联系密切,穷人虽然外表贫穷但灵魂富有,他们是上帝的选民;富人的灵魂是贫乏的,只有向穷人捐赠才能得到弥补。这样贫困不仅成为联系此岸世界和彼岸世界的中介,而且成为一种必然的和合理的社会现象。在这种观念的影响之下,富人的捐赠和教会的慈善救济成为中世纪晚期以前主要的救济形式,在一定程度上也维持了社会平衡。

进入中世纪晚期,由于穷人在数量上的增长和贫富差距的持续扩大,“旧有的济贫方式已不能化解新的社会问题,赞成教会慈善的旧感情大大减少,而推动公共世俗官方进行救济管理的趋势却在不断加强”^{[19][4]}。爱德华三世的“劳工条例”成为救济理念走向世俗化的重要标志。条例对突出的乞讨现象加以限制,明确禁止对那些身体健壮而又拒绝劳动的人进行施舍,以迫使他们依靠劳动挣得必要的生存条件,不服从者要受到严格的惩罚^{[19][79]}。颁布法令虽然主要是为了解决当时社会突出问题的一个权宜之计,但是却具有不可忽视的社会意义。条例首次对贫民和身体健壮的乞丐作了明确的、清晰的区分。这种区分表明人们开始抛弃基督教会早期贫穷神圣的理念,开始树立一种新的伦理道德标准,即劳动责任是创造社会物质财富的主要手段,贫困并不是神圣的标准,应当是社会摒弃的。其次,这些法令第一次表明了世俗政府对乞讨等社会问题的关注,慈善救济事业逐步从此前崇高的宗教行为走向世俗化。同时,法令中有关施舍对象的条文规定对后来济贫理念的进一步世俗化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也就是说,贫困并不能保证他们能够得到救济,救济对象要经过区分与鉴别。

如果说中世纪晚期人们对财富的追逐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是富人珍惜财富、获取财富和放弃贫困神圣化的客观原因,那么人文主义者对贫困问题的深入剖析和对穷人的区别对待则从意识上将中世纪早期“贫富互依”的救济观念彻底打碎,逐渐形成了世俗化的区别救济理念。

进入中世纪晚期,人文主义者开始致力于研究贫困问题。他们认为,贫困是因为个人的懒惰造成的,因懒惰而导致的靠施舍度日“是对全体国民利益的侵犯,是对国家经济资源的消耗,是对信仰的滥用,是对新的美德的否定。而新美德的显著特征是有利于国家利益的勤奋工作、遵守纪律和增加生产”^{[10]126-127}。因此,要解决因懒惰而带来的贫困问题,社会应当制定严格的法律,强迫身体强壮的贫民参加劳动,严厉惩罚四处流浪却不工作的贫民,同时加强对贫民的教育,改变贫民的懒惰习性,使他们安分工作。此外,对于贫民这个群体还要区别对待,对不同性质的贫民采取不同的措施,将值得救济的贫民从整个贫民群体中区分出来,值得救济的贫民主要指因年老、疾病等因素而劳动能力欠缺从而陷入贫困的穷人;对于身体强壮的乞丐不予任何同情和救济。

在中世纪晚期,这种区别救济理念被市政当局毫无保留地采纳,并且在日常的救济工作中彻底地贯彻执行。城市政府一方面将外来贫民同本城贫民区别开来,使城市有限的资源最大限度地用到城市内部的穷人身上,另一方面将本城的贫民分为两类,第一类是不值得帮助的穷人,如身强力壮或者有一技之长的流浪汉、乞丐、窃贼和罪犯,他们的共同特征拥有劳动能力。这些没有工作的身体健康之人,被称作“强壮的乞讨者”,得不到人们的怜悯和同情。考文垂市政府曾明确规定,“这些人身体健壮,却不靠工作养活自己,只想看城市慈善救济,对于他们要毫不留情,要么驱逐出城,要么投入监狱”^{[11]114}。这项规定其实表达了中世纪晚期城市对那些有劳动能力的失业者的普遍态度。第二类是值得帮助的穷人,如老年人、残疾人、长期病患者、盲人、麻疯病人、精神病人和孤儿,也即老弱病残之人。他们的共同特征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无法通过劳动市场来满足自己及其家庭成员的基本生活需要。

为了进一步贯彻区别救济的理念,市政当局将需要救济的穷人登记在册。埃克塞特早在15世纪70年代就已经登记了本城需要救济的穷人。1500年,格洛斯特市政府开始登记本城的贫困之人,不包括本城身体强壮的穷人和外来穷人,此次共注册36名穷人。这些登记在册的穷人可以接受市政当局安排的救济款项和救济物品,可以在政府指定的区域乞讨。格洛斯特的做法迅速在其他英国大城市推广开来。为了防止有些人冒名顶替骗取城市的救济款项和救济物资,除了登记在册之外,市政当局还给这些人发放了专门的许可证。1504年,格洛斯特市政府给登记的36名穷人发放了统一的乞讨许可证,作为他们乞讨和接受救济的凭证。随后,约克、莱斯特、诺里

奇、林恩、坎特伯雷、林肯、考文垂、北安普顿等城的市政官员相继给本城注册在案的穷人发放了类似的许可证^{[11]114-115}。

三、救济政策

虽然救济的对象仅限于本城的老弱病残之人,但这毕竟是社会进步的表现,意味着市政当局开始意识到贫穷所带来的社会问题,并试图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尝试相对合理的解决方法。在中世纪晚期的城市中,市政当局的救济政策可以分为以下几个方面:征收济贫税,发放救济金和救济品,修建用来收养穷人的济贫院等容身之所,为孤儿提供初步的义务教育,提供医疗救助等,此外还有一些非常规性的临时救济措施。

在英国,进入中世纪晚期,尤其在宗教改革以后,宗教机构提供的慈善救济大为减少,面对庞大的贫困人口,城市政府开始介入其中承担起贫困救济的社会职责。为了解决救济资金的来源问题,除了城市财政拨款和鼓励富裕人士的捐赠之外,包括约克在内的大城市在中世纪晚期相继开始在本城范围内尝试征收济贫税。从1550年起,为了应对因瘟疫扩散而带来了贫困问题,约克市政当局下令在每个教区强制性征收一种周济贫税(weekly poor-rate)。根据每个教区的纳税人数和纳税人的财产,各区的周济贫税额从10先令到4便士不等,1550年城市征收的济贫税款总额为£3 7s. 6d.,1551年为£4 6s. 4d.,1561年为£3 10s. 7d.。为了减少征收工作的阻力,市政当局要求负责征收周济贫税的官员尽量委婉地劝说市民缴纳,如果有人拒绝缴纳的话,那么根据城市的习惯法,将会被处以罚款或者监禁之类的惩罚。每周征收上来的济贫税,在市政官员的统一安排下,被发放给各区登记在册的贫民^{[12]133}。在1572年全国范围内的济贫税体制建立之前,约克的这种济贫税征收发放模式迅速扩展到其他英国大城市,尤其在约克、林肯等这类经济发展日益萧条的城市中,济贫税在很大程度上缓解了城市救济资金的紧张问题,不仅维护了少数富人的利益与地位,而且有助于维持城市内部安定的社会秩序以及市民对市政当局治理能力的信赖。

城市财政直接拨款发放救济金和救济品是一种更加直接的救济方式,也不易引起人们的反感和抵触情绪,因此在中世纪晚期,在那些地方经济发展繁荣财政比充裕的城市中,普遍采取这种救济措施。从1441年起,南安普顿市政府每周向本城140名贫困市民发放4镑2先令1便士的救济金,平均每人每天还不到1便士^{[13]146}。虽然金额很少,却足以确保这部分人的基本生存,因为根据克里斯托弗·戴尔的估

计,中世纪晚期英格兰最基本的生活费为每天1法新(即1/4便士),可以购买大约两磅的面包。在埃克塞特和伊普斯维奇,从15世纪下半叶起,每周日下午,市政当局按时向拥有乞讨证的穷人发放一定的救济金或者救济品。1497年,诺丁汉财政官的年度财政报告中记载了一些发放救济金的信息:救济一名贫穷的盲人,4便士;为一名孤儿购买鞋子,12便士;救济2名房屋被烧毁的穷人,12便士;救济7名残疾人,24便士;救济1名穷困的妇女,6便士;每季度向抚养未成年孩子的贫困寡妇发放救济金16便士。在15世纪下半叶的埃克塞特和贝弗里,残疾的孤儿会被送到善良可靠的市民家中,市政府统一按时向这些家庭发放相应的抚育金,在诺里奇,市政府每周会向那些抚养未成年孩子的家庭提供2先令救济金。在林肯,若有市民收养私生孤儿,市政府会定期发放给他们3先令4便士的救济金^{[111][17][12]}。在坎特伯雷,市政当局向一名叫约翰·克莱顿的盲人发放了20年的救济金直至他去世。救济金的发放解决了那些失去劳动能力之人最基本的生存问题,有效地缓解了因贫富悬殊和其他因素而导致的阶层矛盾尖锐化,不仅向本城市民表明了市政官员尽职尽责履行“为每一位市民的利益着想”的就职誓言,而且向外界彰显了城市社会的和谐与关爱。

除了提供物资救助之外,市政当局在财政许可的范围内,还大力修建济贫院,解决无家可归之人的住宿问题。在剑桥,1463年至1484年,城市政府同各教区教堂联手建立了4座新的济贫院,除了少数教会人士之外,城市政府还任命了24名世俗人士负责这4座济贫院的日常管理工作。这种济贫方式是15世纪英格兰城市中常见的济贫模式,许多城市开始修建济贫院。在15世纪,埃克塞特至少建立了5座济贫院,接纳了本城至少50名因受到经济打击而一无所有并丧失劳动能力的人^{[141][167]}。在诺丁汉,15世纪末,市政当局为本城那些无家可归、没有工作能力的穷人修建了简陋的房屋。到1500年,约克共修建6座济贫院,在城市财政的赞助下,行使着活跃的救济职能。到亨利八世统治中期,这些济贫院共收容了500名老弱病残的穷人,为他们提供基本的衣食和住所^{[121][133]}。早在15世纪以前,伦敦就开始建立世俗济贫院,专门收养本城“丧失劳动力的穷人”^{[115][267]}。这些济贫院成为以后建立的贫民习艺所、惩戒所和感化院的前身。城市建立济贫院,为需要救助的穷人提供衣食住所,体现了市政当局救济政策向更加人性和可持续发展的方向,即救济并不是单纯地提供一些金钱或物资,而是在尽可能的范围内保证这个群体的生存权利,有证据表明生活在济贫院中的穷人是比较长寿

的,到伊丽莎白时代,哈德雷济贫院的32个居民中,有15个60多岁,10个70多岁,4个80多岁,1个90多岁。

来自贫困家庭的儿童是城市内部除了丧失劳动能力的穷人之外另一个需要关爱的弱势群体,在解决基本温饱的前提下,许多城市政府还致力于向贫困儿童提供义务教育。中世纪晚期,伊普斯维奇市政当局修建了一所教养所,不仅为本城的穷苦孤儿提供衣食住所,而且还向他们提供义务初级教育^{[111][17][118]}。1516年,诺丁汉市政当局接管了一所学校,聘请专门的老师,向城市中贫穷的孤儿和贫穷的单亲家庭孩子提供义务教育。在莱斯特,16世纪初,市政当局将城市一座废弃的小教堂改建为一所义务学校,聘请多名教师传授相关知识。在林肯,15世纪末出现了一座免费的语法学校,市政当局向教员发放一定的薪金,专门教授那些贫困的孤儿^{[111][121][123]}。向贫困儿童提供义务教育表明了市政当局的长远考虑,通过教育,这些孤儿拥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一技之长,在他们以后的发展中,不仅避免了因为无知而沦为乞丐流民成为社会秩序的潜在威胁,而且为他们进一步努力改变自身命运奠定了基础。

同时,城市还在本城财政能力之内向穷人提供免费的医疗救助。在伦敦,早在12世纪就在市郊修建了一座隔离麻风病人的房屋。到14世纪,又将城市内部的一座教堂改建为一座医院,用于隔离精神病患者。14世纪上半叶,伦敦市政当局雇用了3名富有经验、技术娴熟的外科医生为城市中贫穷的病人提供医疗救助^{[151][267]}。进入16世纪,伦敦又先后建立了圣托玛斯济贫院和伯利恒济贫院,专门收养精神病患者。从15世纪80年代起,诺利奇市政当局开始雇佣1名医生向穷人提供免费的医疗服务,如果病人确实需要治疗,还会出资进行专门的医疗救治。在纽卡斯尔、彻斯特、坎特伯雷等城市,15世纪末,都出现了由市政当局付费的外科医生^{[111][119]}。城市用来隔离病人的场所非常简陋,被隔离的病人拥挤在一起,加剧了病人之间的交叉感染,这导致了那些被隔离的病人死亡率较高;同时,医生的治疗技术和方法仍然比较落后,只能治疗一些比较普通的疾病,重病患者很少能够存活下来,城市对于患病的贫民更侧重于提供物资、精神和护理方面的救助。但是,医疗救助是市政当局实施救济的重要措施,体现了市政对弱势群体生命权利的尊重。

除了上述的社会救济政策之外,为了保障贫困市民的日常生活,市政当局还根据具体需求制定相应的应急救济政策。为了避免贫民在市场交易中受到中间商的盘剥,城市政府通常从外面购买谷物,以低价

直接出售给贫民。1429年大饥荒时期,伦敦市议会派人到海外以城市政府的名义为市民购买谷物,再低价出售。16世纪前后,诺里奇市政府常常购买大量的麦子和其他粮食,在市场中以较低的价格出售给贫民^{[16]302}。在布里斯托尔,市政官员要特别负责落实在城市码头附近有充足的便宜小木头,以便为穷人捆成半便士和一便士的小柴束,还要确保酿酒者和面包师在为富裕的顾客酿造好酒烘烤上等面包的同时也制作一些廉价啤酒和面包以供贫困市民需求^{[17]153}。在16世纪中叶,约克市政当局甚至购买煤炭和谷物直接发放给城市中的贫困市民^{[12]136}。不管在饥荒时期,还是在平时,城市政府采取直接的行政介入措施来主动实施救济,将出现危机的可能性尽量减少,不仅维护了城市内部的公共利益,同时保证了社会底层居民最基本的日常生活。

可见,中世纪晚期英国城市政府的社会救济为一些贫民在面临生存困境时提供了力所能及的生存保护,在一定程度上保障了劳动力的再生产,确保了城市社会秩序的相对平稳。进入16世纪,社会救济观念已经深入市民大众和市政官员的日常生活之中。不可否认,城市政府的这种区别救济理念还很狭隘,但是中世纪晚期的市政官员已经意识到了他们的这项公共职责并确实采取了相应措施在他们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履行他们对于本城老幼病残之人的职责。救济并不能真正解决贫困和两极分化问题,这种行为却标志着政府的进步和逐步成熟,进一步说明了中世纪晚期的英国城市政府并不像人们想象中的那样简陋落后,他们的行为应当受到后人的尊敬。尽管进入16世纪英国城市的救济体系还没有发展出成熟的结构,但是救济机制已经有初步的发展,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及实践经验也为中央制定相关的政策和法令提供了可资借鉴的依据。因此,在某种程度上可以说,伊丽莎白时代颁布的《济贫法》,并没有给城市带去新的观念和方法,只不过把城市政府早已经采取的措施进一步推广至全国范围。

参考文献:

- [1] 向荣. 英国“过渡时期”的贫困问题[J]. 历史研究, 2004(4): 153-163
- [2] J. Pound. Poverty and Vagrancy in Tudor England[M]. Harlow: Longman, 1982.
- [3] (英)彼得·克拉克, 保罗·斯莱克. 过渡时期的英国城市[M]. 薛国中, 译. 刘景华校.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1.
- [4] W. G. Hoskins. English Provincial Towns in the Early Sixteenth Century[J]. Transactions of the Royal Historical Society, 5th series, v. 6(1956).
- [5] D. Keene. Survey of Medieval Winchester[M]. Part I.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85.
- [6] W. G. D. Fletcher. The Poll-Tax for the Town and Liberties of Shrewsbury, 1380[M]. Transactions of the Shropshire Archaeological and Natural History Society, 2nd series, 2(1890).
- [7] S. Reynolds. Medieval Urban History and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Thought[J]. Urban History Yearbook, 1982.
- [8] E. M. Leonard. The Early History of English Poor Relief[M]. London: Frank Cass & Co. Ltd., 1965.
- [9] 姜守明. 英国前工业社会的贫困问题与社会控制[J]. 史学月刊, 1997(2): 77-84
- [10] M. Todd. Christian and Humanism and Puritan Social Order[M].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7.
- [11] J. H. Thomas. Town Government in the Sixteenth Century[M].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3.
- [12] P. M. Tillott. A History of Yorkshire: The City of York[M]. Kent: Wm Dawson & Sons Ltd, 1982.
- [13] John A. F. Thomson. Towns and Townspeople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M]. Gloucester, 1988.
- [14] L. Attreed. The King's Towns: Identity and Survival in Late Medieval English Boroughs[M]. New York: Peter Lang Publishing Inc., 2001.
- [15] Caroline M. Barron. London in the Latter Middle Ages: Government and People 1200-1500[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4.
- [16] E. Lipson. The Economic History of England[M]. v. 1, the Middle Ages, London: Adam & Charles Black, 1945.
- [17] M. M. 波斯坦, 主编. 剑桥欧洲经济史: 第3卷[M]. 马荣国, 张金秀, 译. 北京: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2

责任编辑 张颖超

The Poverty Problem and Relief Policies of Town Government in Late Medieval English Boroughs

LUO Shu yu

(Social Sciences Department, Xidian University, Xi'an 710071, China)

Abstract: In the late medieval English boroughs, poverty was serious day by day. For the stable public order, town government had taken social relief to solve poverty prior to the central government. The social relief symbolized management idea's gradually grown up of town government, which maintained the social order effectively, and provided direct policy of the poor relief system for the Tudor central government.

Key words: late medieval ages; England; borough government; poverty; social relief